

<<法家简史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家简史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6696457

10位ISBN编号：7536696450

出版时间：2008-9

出版时间：重庆出版社

作者：吴德新

页数：26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法家简史>>

前言

东汉许慎的《说文解字》对“法”的解释是：公平如水，执行刑罚。

法家即体现了“法”的这一特点。

法家是战国时期一重要思想学派，以法治为思想核心，追求法、术、势的统一，以严刑峻法为主要执法手段。

法家对于法律的起源、本质、作用有深刻的认识，对法律同社会经济、时代发展、国家机构、伦理道德、风俗习惯、自然环境的关系，以及与人口、人性的关系等诸多问题都有卓有成效的研究，并形成了系统的理论；这套理论为后来建立中央集权国家提供了有效的支撑。

法家在先秦诸子百家中思想弘厚，影响深远。

西周末年，奴隶制崩溃，封建制兴起，社会急遽变革，法家应运而生；战国时代，风起云涌，各种势力竞相角逐，法家适应时代之需求，臻至兴盛。

秦国推重法家变法理论，并强力实施，国力日盛，于战国七雄中一枝独秀，终究凭借实力结束纷争，统一四海。

又再借法家思想创立我国第一个中央集权国家，将法家思想推至顶峰。

秦以后，虽然在形式上法家不复存在，但历朝几乎都延续了法家思想，将其作为治国和改革的理论实践工具。

自古以来，人性或善或恶，一直争议不休。

法家主张性恶论，此观点旗帜鲜明，毫不隐晦。

认为人性生来即“好利恶害”、“就利避害”，因此，必须以严刑重罚来抑制恶性，治理国家。

儒家对此反应激烈，诋毁其严酷刑法，抨击秦朝以其理论建立的暴政，将法家视为邪教。

因儒家在历代所居的正统地位，法家的邪教恶名几乎成了人们的共识。

在法家思想体系中，历史进化论是其理论的基本支点。

法家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，不承认天命的主宰，对新兴的社会制度和新兴的地主阶级持肯定态度。

他们不是回眸过去，而是着眼未来，认为历史是向前发展的，社会制度和法律也要随之进步，绝不能因循守旧，更不能复古倒退。

法家商鞅明确指出要“不法古，不循今”，认为“三代不同礼而王，五霸不同法而霸”，“治世不一道，便国不必法古”。

法家集大成者韩非更提出了“时移而治不易者乱”的观点，认为世上无长久通行的基本法则，法律应相机而定，相时而变，相情而行。

法家的历史进化论成为历代改革的思想武器，推动了社会不断进步。

法家重视法律的作用，正如司马迁所言，法家“不别亲疏，不殊贵贱，一断于法”。

法家认为法律能够“定分止争”，即明确物的所有权。

法家慎到曾非常形象地比喻道：“一兔走，百人追之。

积兔于市，过而不顾。

非不欲兔，分定不可争也。

”兔子的所有权一经确定，人们便就不再相争，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这一理论有力地支持了以法治国的方略。

法家认为法律还能“兴功惧暴”，即鼓励人们立战功，使施暴违法者感到恐惧。

虽然法家提倡君主专制，但他们在治国中的法制思想，还是开创了古代以法治国的先河。

人类社会的发展总是逐步由人治走向法制，不断废除旧事物，创造新世界。

历史上，法家的理论和实践留给了我们了宝贵的财富。

本书比较系统地叙述了法家的发展历史和思想脉络，以及法家著名人物的理论观点和实践活动，相信对于今天我们传承中华文化当有所裨益。

作者谨识戊子年六月于南山石屋

<<法家简史>>

内容概要

法、术、势。

法：健全法制；势：君主的威势；术：驾御群臣，推行法令的策略与手段。

法、术、势合而为一的东方政治家（全彩典藏图本）。

法家是春秋战国时期的一个主要学派。

“法者。

编着之图籍，设之于官府，而布之于百姓者也。

”法家主张法、术、势的结合法，指法律制度；术。

指君王驾御群臣、掌握政权、推行法令的策略和手段；势，指君王的权势。

为达此目的，法家提出了一整套的理论和方法，为后来秦朝统一中国。

建立中央集权制度提供了有效的理论依据。

从秦朝开始，一直到清朝，我国各个朝代基本上都沿承了秦朝的集权体制以及法律体制，由此可见法家学说对我国政治体制及法律制度的影响。

<<法家简史>>

书籍目录

序法家起源 “法家”的由来 礼崩乐坏的时代 礼治遭冲击\井田制的坍塌\八佾舞于庭\周桓王中箭受辱 法治思想的萌生 一切断于法\变法强国\君主专制 法家先驱管仲 管鲍之交、匹夫有善可得而举\叁其国伍其鄙\与民分货\寓兵于农二代霸业\《管子》子产“铸刑书” 贵族的叛逆\作封洫、作丘赋\铸刑书\不毁乡校 邓析造“竹刑” 不法先王的人\私造竹刑\最早的律师 法家其它启蒙人物 百里奚的改良\赵盾的新法典\士会之法 早期的执法者 法不徇私、自判死刑\穰苴依斩庄贾战国前期法家 法家的产生和成熟 法家与晋文化 法家的摇篮 / 晋文化的特点\西河之学 “百家争鸣”的形成 教育重心的转变\稷下学宫\养士之风 法家鼻祖李悝 从儒家分裂出来的法家\夺淫民之禄\尽地力之教\平余法\常备武卒制\《法经》 法家理论的实践者吴起 对法的执着\西河践法\喋血楚国 其它法家 西门豹治邺\刚正的即墨大夫\琴谏齐王的邹忌战国后期法家 法家商鞅的“法” 卫鞅崇法\与秦孝公的三次谈话\舌战甘龙、两次变法、南门立木\受封于商\秦法不废 法家慎到的“势” 由道入法\尊君与尚法\慎到的尚法观点和主张\提倡重势、无为而治 法家申不害的“术” 申不害相韩\以术驭人\重赏罚明法治 隆礼重法的荀况 稷下学宫的祭酒\天人相分\性本恶\荀子的礼\荀子的法家思想 法家集大成者韩非 口吃的韩国公子\不法常可\人性好利 / 一统三家\法家政策 法家的思想体系 哲学理论 / 思想特征、政治主张 / 治国方略 / 思想局限秦代法家 法家帝王秦始皇 铁血君王\法家思想的形成\古今第一人 / 崇尚黑色\功过评说 秦朝的中央集权 皇帝独裁制 / 三公九卿制\郡县制\统一经济生活 秦朝的法律 法家的立法思想\法律形式\刑罚的种类 秦朝的文化专制 文化的差异\咸阳酒宴之争、卢生之祸 法家思想最完全的执行者李斯 老鼠哲理\谏逐客书\法佐秦朝\督责之术\上蔡悲风汉代法家 黄老之学 黄老之学的由来 / 《黄帝四经》 汉初黄老之学的法家思想 德刑相济\明具法令\约法安民\刑罚轻薄 独尊儒术与外儒内法 “独尊儒术”的提出\法家的治理之术 汉代的法治 约法三章\刚直不阿的执法\人才的选择\重农轻商 郡县制和分封制的争斗 白马盟誓\清君侧\推恩令 晁错的法家思想 晁错明申商\教太子学“术”\以法理参政\《削藩策》 桑弘羊与盐铁会议 财政的集权\盐铁之争 汉代的执法者 汉文帝杀舅\不许购买“杀人权”\硬脖子县令魏晋南北朝法家 好法贵刑的曹操 乱世英雄\重刑严法\提倡农战\广纳人才 法家思想的伟大实践者诸葛亮 自比管仲乐毅 / 以法治蜀 / 以法治军\任人唯贤\劝务农桑 北魏孝文帝改革 向往文明、迁都洛阳\改革措施 魏晋执法者 李通法不偏私\满宠不阿大将军唐宋法家 一代女皇武则天 女皇之路\通文史多权谋\法家的治国方略 王叔文的“永贞革新” 宫市之痛\革新集团的革新\革新的遗憾 执法如山的包拯 范仲淹的庆历新政 时代呼唤改革\先天下之忧而忧\庆历新政 王安石变法 志在变法图强\变法内容\祖宗不足法 唐宋执法者 对仇敌也公允\牛僧孺依法断案\赵抃弹劾宰相明清法家 明清法家思想传承 清官海瑞 封建末期的改革家张居正 直上劲头竿 / 一条鞭法\“夺情”事件 师夷以制夷 九州岛风雷\《海国图志》 戊戌变法 变法前奏\变法思想\百日维新

<<法家简史>>

章节摘录

插图：井田制的坍塌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：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，应当在有关时代的经济学中寻找。

法家的产生首先是由于经济制度的改变。

井田制是西周时实行的土地制度。

西周的土地是国有制，《诗经·北山》：“溥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滨，莫非王臣。

”其实这国家就是周天子，他是全国土地的所有权者，他依靠溥天之下王土的经济基础，控制率土之滨的王臣。

周把土地划分为井字形，把土地和土地上的人口分赐给各级贵族，让他们建立诸侯国，世世代代占有享用。

西周末，由于铁器的使用和牛耕的出现，提高了生产能力，人们大量开垦山林、荒地，这些新开垦的土地就不属于周天子所有，称为私田。

私田的拥有者可以占有田里的收获物，并且用来交换。

耕种这种田地的收益调动了百姓种田的积极性，他们热衷于私田的开垦和耕作，对公田的拂种没有兴趣，只是应付了事。

于是公田杂草丛生，大量荒芜，正如《国语·单子知陈必亡》中所描绘的那样“泽不陂，川不梁，野有庾积，场功未毕，道无列树，垦田若艺”。

随着“公田”农业生产的逐渐没落，国君、诸侯、卿大夫们的税赋逐渐减少，不能满足奢华生活的开支，他们就开始向私田征税。

要征税，首先要承认私田的合法性，于是，各国便纷纷进行税赋制度的改革，齐国的管仲“相地而衰征”，鲁国实行“初税亩”和“作丘甲”，郑国子产“作封洫”“作丘赋”，这些都公开承认了私田的合法性。

这样，公田就逐渐走向了衰落和瓦解，新的生产关系得以确立。

新兴的封建生产关系取代落后的奴隶制，为法家的建立创造了最根本的经济条件。

八佾舞于庭春秋时的礼崩乐坏还体现在宗法制度的破坏上。

这时在鲁国发生了一件令孔子感到非常气愤的事，即季氏的“八佾舞于庭”。

周代的礼乐制度包括两个方面，一是等级制，一是对雅乐的使用。

周朝实行的是分封制，建国时就在全国大肆“分封建制”，武王、周公、成王先后在全国分封了71个诸侯国，以“封建亲戚，以藩屏周。

”周天子的子弟一般都分到了土地，建立了诸侯国。

诸侯在自己的诸侯国内又进行分封，把土地分给卿大夫，卿大夫分得的土地叫“采邑”。

卿大夫在采邑里也进行分封，把土地分给士，士分得的土地叫“食地”。

这就是以宗法制度为核心的分封制。

分封形成的等级制也反映在礼乐上，礼乐制严格规定了各个等级的人能够享受何种礼乐，包括乐舞的名目、乐器品种和数量、乐工的人数等，如超出规定使用就是僭越，是大逆不道的违法行为。

对于乐舞，天子可以用“八佾”（佾指乐舞的队列），每佾八人，共64名乐人；诸侯用“六佾”，48名乐人；卿、大夫只能用四佾，32名乐人。

季氏是春秋末期鲁国的新兴地主阶级贵族，也称季孙氏。

鲁国有季、孟、叔三家，世代为卿，权重势大。

其中季氏更是突出，几代人都操纵着鲁国政权，国君也在他们的掌控之下。

季氏曾打败了鲁昭公，使其逃往齐国；也打败了鲁哀公，逼迫其逃往卫国、邹国和越国；到鲁悼公时。

国君更是有名无实了。

“八佾舞于庭”的季氏，据《左传·昭公二十五年》和《汉书·刘向传》记载，可能是生活在昭公和定公时代的季平子，即季孙如意。

他在家举行宴会时，居然使用天子的八佾之舞来助兴。

<<法家简史>>

孔子听说后，愤怒地说：“八佾舞于庭，是可忍，孰不可忍也！”

”意即如果这件事情能容忍，还有哪件事情不能容忍！

其实，“八佾舞于庭”只是春秋时“礼崩乐坏”的一个典型事件，折射出了整个社会礼制崩坏的情况。

在宗法分封制下，周天子既是天下的大宗，掌握祭祀权；又为天下的共主，掌握征伐权，所谓“国之大事，在祀与戎”，“礼乐征伐自天子出”，现在这一套被打乱了，礼乐征伐由自天子出变为自诸侯出，乃至自大夫出，甚至陪臣执国命。

<<法家简史>>

编辑推荐

《法家简史》介绍了：法、术、势。

法：健全法制；势：君主的威势；术：驾御群臣，推行法令的策略与手段。

法、术、势合而为一的东方政治家（全彩典藏图本）。

<<法家简史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